楚簡常見合文分析

蕭　毅

楚簡在内容性質上大體可以分爲應用型和古書兩大類,一般説來,應用型所使用的應該是較爲典型的楚文字,而古書則不一定。本文主要討論的就是應用型楚簡文字中十個較爲常見的詞。

大體上説,同一時期一個語詞是否寫作合文以及合文形式的差異可能是書手個人書寫的差異,就是説同一書手在不同的時間場合書寫不同;也可能是個體間的差異,即因書手的不同而引起的差異;也可能是群體間的差異,即因地區書寫習慣的不同而引起的差異。下面分析楚簡常見合文,材料以望山簡、九店簡、包山簡、新蔡簡爲主。天星觀簡由於原材料大多没有發表,暫據《楚系簡帛文字編》中的合文部分以及合文中的各字作單字時的著録情況來討論。

爲討論的方便,我們把合文符號在文字底畫下,居右的,稱爲右下方;合文符號在文字右下側底線附近,全部或部分在底線以上,稱爲右下側;合文符號在文字右側,大致居中,稱爲右側。

1. 大夫

在戰國文字中,“大夫”合文比較穩定。楚簡也不例外,皆作合文。主要見於包山簡、望山簡等。其中包山簡 16 例,見 12、15、15 反、26、41、47、48、65、94、126、128、130、130、141、157、188 等號簡;望山簡 2 例,見望山 1－22 號簡、望山 1－119 號簡。

“大夫”合文的寫法,一般在“夫”的右下方加兩短横,如表 1 第 1 例。少數合文符號形體上有些不同,如表 1 第 2 例、第 3 例、第 4 例,其中第 2 例、第 4 例有很大的偶然性,第 3 例作兩斜畫也見於其他系别的“大夫”合文。

包山簡有兩例較特别,皆見於包山 130 號簡,見表 2 第 1 例、第 2 例。從包山簡的“夫”字看,包山 130 號簡的形體應該是在“夫”的豎筆上加飾筆而成的。

表 1

1	2	3	4
包山 12	包山 128	包山 141	包山 47

表 2

1	2	3
包山 130	包山 130	包山 188

2. 夫人

包山簡中的“夫人”見於 41、48、84、132、142、143、167、179、185、188、200、203 等簡,共 12 例,無一例作合文。其中 41、48、84、132、142、179、185、200、203 等簡各爲不同書手所寫,143 號簡與 41 號簡接近,167 號簡與 188 號簡接近。

新蔡簡中有 9 例以合文的形式出現,見於甲三 176、甲三 213、乙一 6、乙一 11、乙一 13、乙一 27、乙二 24+36、乙三 46、乙四 128 等簡,都有合文符號,作“=”形,在右下方,横列式,形體非常統一。僅二例不作合文,見甲三 200 號簡和零 499 號簡(較模糊)。其中甲三 176、乙一 6、乙一 11、乙一 13、乙一 27、乙二 24+36 等簡當爲同一書手所寫;甲三 213、乙三 46、乙四 128、甲三 200 等簡各爲不同書手所寫。

天星觀簡中的“夫人”有 1 例,見天卜 788,從《楚系簡帛文字編》對文字的處理看,應該不是合文。不過,望山簡中有 1 例“大夫”合文,見望山 1-119 號簡,在《楚系簡帛文字編》的“合文”中没有看到,而列在第 788 頁“夫”字條下,略去了合文符號,詞例作“夫人”,顯然有誤。這樣看來,没有原簡文對照,很難判斷天星觀簡的“夫人”是否作合文書寫,這裏暫按常例作非合文處理。

表 3 較爲直觀(表中“合”指合文,“非”指非合文,下同)。

同一批簡雖然書手不同,書寫形式却相當統一,同一語詞在兩批竹簡中的書寫形式如此不同,我們認爲主要是由於地區的差異。而新蔡簡中甲三 200 的不同或可理解爲個别書手的書寫有異。

3. 之日

主要見於望山簡、九店簡、包山簡、新蔡簡、天星觀簡等。長沙銅量也作合文。

望山簡合文見望山一號墓竹簡 9、10、89、90、132、155、156、160、161 等簡共 9 例,合文形體上較爲統一,合文符號和"日"並列在"之"下方,合文符號多作兩横。不作合文的見望山一號墓竹簡 1、2、6、7、11、12 等簡共 6 例。1、2 書風接近,9、10、89、90 書風接近,6、7、11、12、132 等各爲不同書手所寫,155、156、160、161 等字少,又不太清晰,書手情況難以判斷。

天星觀簡合文兩例,見《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1111 頁,形體較爲統一,合文符號作兩横位於"日"右下側。不作合文的 12 例,見《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563、564 頁。該書有部分天星觀簡的照片,見第 1171、1175 頁,其中"之日"有兩處,皆不作合文。

九店簡皆作合文,共 4 例,見 56－15、56－36、56－79、56－104 等簡,其中 56－104 號簡較模糊,56－15、56－36、56－79 三簡可以看出合文符號位於"日"右側,56－15 號簡合文符號爲兩斜筆。

秦家嘴簡有 1 例作合文,合文符號位於"日"右下側,見《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1111 頁。7 例不作合文,見《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563 頁。

包山簡中合文見 4、5、7、12、120、121、199、200、205、206、207、221、224、225、226、228、232、234、236、239、242、245、247、267 等簡以及牘,共 25 例,書寫形式上不統一,合文符號或爲兩横,或爲兩斜筆;或位於"日"右側,或位於"日"右下側,少數位於"日"右下方。不作合文的見 212 簡有 3 例,19—42、44—57、59—62、64—66、68—76、78、79、81、145 反、218 等各兩例,43、58、63、67、77、80、82—101、115、125、126、128、128 反、131、132、132 反、136、140、141、143、157 反、197、209、216、219、220、249 等各 1 例,共計 166 例。

新蔡簡多作合文,見乙一 17、乙一 28 各兩例,甲一 3、甲二 14＋13、甲二 22＋23＋24、甲三 8＋18、甲三 32、甲三 42、甲三 46、甲三 51、甲三 80、甲三 88、甲三 111、甲三 119、甲三 133、甲三 161、甲三 164、甲三 172＋乙三 19、甲三 178、甲三 202＋205、甲三 204、甲三 215、甲三 216、甲三 221、甲三 225＋零 332－2、甲三 235－1、甲三 258、甲三 283、甲三 300＋307、甲三 305、甲三 342－1＋零 309、甲三 342－2、乙一 4＋10＋乙二 12、乙一 5、乙一 12、乙一 16、乙一 18、乙一 21＋23、乙一 22、乙一 24、乙一 26＋2、乙一

32＋23＋1、乙二 23＋零 253、乙二 25＋零 205＋乙三 48、乙三 38、乙三 49＋乙二 21、乙四 4、乙四 63＋147、乙四 82、乙四 98、乙四 102、乙四 105、乙四 109、乙四 126、零 294＋482＋乙四 129、乙四 144、乙四 148、零 40、零 77＋154、零 101、零 103、零 108、零 109＋105、零 130、零 147、零 170、零 190、零 200＋323、零 220、零 257、零 267＋269、零 271、零 290、零 431、零 452、零 518、零 540、零 542、零 625 等各 1 例,加上乙四 46 號簡上面接零 257 號簡後所得 1 例,〔1〕共計 82 例。此外,零 313 有合文,原釋“是＝(是日)”,疑當爲“之日＝”殘;零 584＋甲三 266＋277“之日”,當爲合文,殘。合文符號多作兩横,少数作两斜笔;多位於“日”右側,少数位於“日”右下側。不作合文的不多,見甲三 26、甲三 39、甲三 54＋55、甲三 114＋113、甲三 217、甲三 223、乙二 42、零 104、零 214、零 326、零 590 等 11 例。

具體統計見表 3。

從上面列舉的例子看,天星觀簡、秦家嘴簡、包山簡多不作合文,九店簡、新蔡簡多作合文,而望山簡中合文與否大體相當。其中包山簡、新蔡簡的對比情況和上面討論的合文“夫人”相似。

4. 之月

望山簡皆不作合文,5 例,見一號墓 1、2、4、6、7 等號簡。

天星觀簡作合文 1 例,見《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1109 頁,合文符號作兩横位於“月”右下側;不作合文 15 例,見《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579 頁。

秦家嘴簡不作合文,2 例,見《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578 頁。

包山簡作合文的見 197、199、226、230、232、234 等簡各 3 例,228 號簡 2 例,2、4、129、199、200、205、206、207、228、236、239、245、247、267 等簡各 1 例,共計 34 例,其中 228 號簡無合文符號。合文符號或作兩横,或作兩斜筆;或位於“月”右下側。不作合文的見 209、216 號簡各 3 例,200 號簡 2 例、12、19、20、80—86、104、115、125、126、128、128 反、131、132、135 反、136、162、212、242、249 等各 1 例,共計 29 例。

磚瓦廠簡不作合文,2 例。雖然“之”、“月”字間距明顯小於這 4 支簡的平均字間距,但聯繫並不緊密,加上没有合文符號,因而不作合文的例子看待。

新蔡簡作合文的見乙一 28 號簡 3 例,乙一 31＋252 號簡 2 例,甲二 7、甲三 8＋18、甲三 32、甲三 42、甲三 107、甲三 117＋120、甲三 133、甲三 156、甲三 159－2、甲三 159－3、甲三 204、零 221＋甲三 210、甲三 225＋零 332－2、甲三 299、甲三 342－2、乙

〔1〕兩簡的拼合見宋華强:《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 25 頁,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 2007 年。

一 4＋10＋乙二 12、乙一 5、乙一 9＋乙二 17、乙一 12、乙一 14、乙一 17、乙一 18、乙一 19、乙一 32＋23＋1、乙二 23＋零 253、乙二 25＋零 205＋乙三 48、乙三 38、乙三 49＋乙二 21、乙四 4、乙四 63＋147、乙四 82、乙四 98、乙四 102、乙四 105、乙四 109、乙四 126、零 294＋482＋乙四 129、乙四 144、零 40、零 77＋154、零 101、零 103、零 108、零 109＋105、零 130、零 147、零 170、零 190、零 200＋323、零 220、零 257、零 267＋269、零 271、零 290、零 313(殘)、零 431、零 452、零 518、零 540、零 542、零 625、零 584＋甲三 266＋277(殘)等各 1 例,共計 67 例。合文符號皆作兩横,多位於“月”右側,少數位於“月”右上側。不作合文的見甲三 33、甲三 51、甲三 114＋113、甲三 217、甲三 401、零 20、零 214、零 257 等共 8 例,其中甲三 33 號簡中的“之月”二字間距略小,不過仍有一定距離,又没有合文符號,加上同簡的“齊客”二字間距更小,這裏暫把甲三 33 號簡中的“之月”作非合文討論。

望山簡、天星觀簡多不作合文,新蔡簡多作合文,包山簡合文與否大致相當。

5. 之歲

望山簡合文 1 例,見望山 1－8 號簡;不作合文的 2 例,見望山 1－1 號簡、1－7 號簡。

包山簡合文見 218、221、225、226、232、234〔1〕、236、245、247、267 等號簡,共 10 例。合文符號多作兩横,少數作兩斜筆;或位於右下側,或位於右下方。不作合文的見 129 號簡 2 例,2、4、7、12、58、90、103、115、120、124、125、126、130、131、132、140、141、197、199、200、205、206、207、209、212、216、220、224、228、230、239、242、249 等簡以及包山牘各 1 例,共 36 例。

新蔡簡合文比較確定的見甲三 1 號簡、甲三 259 號簡＋零 315 號簡、〔2〕甲三 20 號簡〔3〕各 1 例,共 3 例。甲三 1 號簡中的合文較爲完整,作兩横位於右下側。不作合文的見甲一 3、甲二 7、甲二 14＋13、甲二 22＋23＋24、甲三 8＋18、甲三 27、甲三 30、甲三 33、零 526＋甲三 37、甲三 42、甲三 49、甲三 114＋113、甲三 159－2、甲三 178、甲三 183－2、甲三 204、甲三 215、甲三 217、甲三 221、甲三 223、甲三 225＋零 332－2、甲

〔1〕此簡僅 1 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1112 頁)中著録爲兩例,其中第二例不見於該簡,該書再版時仍舊誤,見《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269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2〕甲三 259 號簡、零 315 號簡兩簡的拼合見宋華强《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 33 頁。

〔3〕此例雖無合文符號,但“歲”前也無“之”字,這裏暫作合文考慮。參看宋華强:《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 240 頁注 918。

三 240、甲三 258、甲三 272、甲三 297(歲殘)、甲三 299、甲三 342－1＋零 309、乙一 5、乙一 12、乙一 14、乙一 16、乙一 18、乙一 20、乙三 29、乙一 26＋2、乙一 32＋23＋1、乙四 2(歲殘)、乙四 47(歲殘)、乙四 54(歲殘)、乙四 63＋147、乙四 66(歲殘)、乙四 67(歲殘)、零 294＋482＋乙四・129、乙四 144、零 51、零 70、零 113、零 142、零 165＋19、零 214、零 216、零 384、零 459、零 479、零 496、零 580(歲殘)、零 735 等共 57 例。[1] 此外甲三 26 號簡“歲”字模糊,無法判斷是否有合文符號,其上一字殘痕,疑是“之”的底畫,同簡“八月”、“之日”都不作合文,我們傾向於該簡“之歲”不作合文,這裏暫不統計。

新蔡簡衹是偶爾作合文,而包山簡雖然不作合文的例子明顯多於合文,但合文並不少見。楚金文陳旺戟作合文。

6. 亯月

九店簡 2 例皆作合文,見 56－77 號簡、56－78 號簡,原簡图片模糊,從摹本看合文符號作兩横位於右下側。[2]

包山簡合文 6 例,見 103、120、121、132、200 等號簡及包山牘,合文符號皆作兩横,位於右下側。不作合文的 5 例,見 163、171、180、193、196 等號簡。

新蔡簡皆不作合文,見甲三 30、甲三 240、乙一 16、乙一 26＋2、乙四 43、零 51 等號簡共 6 例。

“亯月”在九店簡中 2 例皆爲合文,不過例子少,很難説明有何特點。在包山簡中合文與否大致相當。新蔡簡較統一,皆不作合文。

楚長沙銅量中的“亯月”作合文。

7. 八月

八月以包山簡、新蔡簡爲多見,望山簡、九店簡等少見。

望山簡衹有 1 例,爲合文,合文符號作兩横位於右下側。見望山 2－1 號簡。

天星觀簡 2 例爲合文,合文符號作兩横位於右下側。見《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1107 頁。

九店 M56 簡中合文 2 例,見 78 號簡、81 號簡,合文符號不清晰。不作合文的 1 例,見 17 號簡。

包山簡中僅 4 例作合文,見 7 號簡、173 號簡、184 號簡、196 號簡等,大體上作兩

〔1〕甲三 342－1＋零 309 號簡“歲”上一字模糊,從“歲”旁無合文符號判斷應該不是合文。

〔2〕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275 頁。

橫位於右下側。不作合文的有 30 例,其中 26 號簡兩例,19、21—25、27—42、87—89、145 反、167、187 等簡各 1 例。

新蔡簡中合文 23 例,見於甲一 3、甲二 7、甲二 14＋13、甲二 22＋23＋24、甲二 25、甲三 80、甲三 160、甲三 163、甲三 178、甲三 201、甲三 215、甲三 258、甲三 300＋307、甲三 303、甲三 339、甲三 342－1＋零 309、乙三 29、乙三 60＋乙二 13、乙四 5、乙四 98、零 113、零 315、零 413 等號簡,其中 1 例無合文符號,見乙三 60＋乙二 13 號簡。合文符號多作兩橫,少數作兩斜筆;多位於右下側,少數位於右側。有 5 例不作合文,見甲三 26、甲三 221、甲三 223、乙四 106、零 530 等簡,零 530 號簡的“八”字尚有疑問。

望山簡、九店簡因詞例少,很難説有什麼特點。較爲明顯的是包山簡、新蔡簡之間的反差,包山簡多不作合文,新蔡簡多作合文。

8. 九月

九店簡合文 2 例,見 56－78 號簡、56－82 號簡,合文符號模糊。1 例不作合文,見 56－18 號簡。

包山簡多不作合文,20、36、39—63、90—95、145 反、168、175、185、188、193、204 等簡各 1 例共 40 例。衹有包山 23 號簡可作合文看待,不過此例“八月”雖然占有一個字的位置,但没有合文符號,不排除偶然密寫的可能,同簡“八月”、“之日”不作合文。

新蔡簡中 3 例爲合文,見甲一 22 號簡、乙四 106 號簡、乙四 144 號簡,其中甲一 22 號簡的合文符號作兩橫位於右下側,乙四 106 號簡無合文符號,乙四 144 號簡不清晰,難以判斷是否有合文符號。3 例不作合文,見甲三 1 號簡、甲三 401 號簡、零 431 號簡。

“九月”在包山簡中基本不作合文。由於九店簡、新蔡簡中的例子少,還看不出有什麼規律。

9. 十月

九店簡合文 3 例,見 56－77、56－78、56－100 等號簡,56－78 號簡可能無合文符號,另兩例模糊。不作合文的 1 例,見 56－19 號簡。

包山 29 例皆作合文,見 16 反、43、44、47、59—62、64—76、96—98、140、169、176、190、193 等簡各 1 例,其中 169 號簡無合文符號。合文符號多作兩橫,少數爲兩斜筆;多位於右下側,少數位於右下方。

新蔡簡合文 2 例,見甲三 191 號簡、零 192 號簡,其中甲三 191 號簡合文符號作兩橫位於右下側,零 192 下殘斷,不知有没有合文符號。不作合文的 3 例,見零 526＋甲三 37、甲三 49、乙四 106 等簡。

包山簡作合文明顯。九店簡、新蔡簡由於例子不多,合文與否規律不太明瞭。

10. 躬身

望山簡 2 例皆作合文,見望山 1－24、1－74 號簡,合文符號作兩横位於右下側。

天星觀簡皆作合文,共 11 例,見《楚系簡帛文字編》1115 頁,合文符號皆作兩横,或位於右下側,或位於右下方。

包山簡作合文 5 例,見 197、198、199、201、202 等號簡,合文符號大體作兩横,或位於右下側,或位於右下方。不作合文的 210、213、217 號簡各 2 例,226、227、228、230、232、234 等簡各 1 例,共計 12 例。

新蔡簡合文 2 例,見甲一 9、零 293 號簡,合文符號作兩横,1 例位於右下側,1 例位於右下方。不作合文的 4 例,見甲三 247＋274、乙一 9＋乙二 17、乙二 35＋34、乙四 125 等簡。

天星觀簡最爲統一,皆作合文。新蔡簡合文與否大致相當。包山簡以不作合文爲多。雖然望山簡 2 例皆作合文,但例子少,不便討論。

表 3

語　詞	新　蔡		望　山		包　山		九　店		天星觀		秦家嘴		磚瓦廠	
大夫			合	非	合	非								
			2	0	16	0								
夫人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9	2			0	12			0	1				
之日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82	11	9	6	25	166	4	0	2	12	1	7		
之月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67	8	0	5	34	29			1	15	0	2	0	2
之歲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3	57	1	2	10	36								

續　表

語　詞	新　蔡		望　山		包　山		九　店		天星觀		秦家嘴		磚瓦廠	
亯月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0	6			6	5	2	0						
八月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23	5	1	0	4	30	2	1	2	0				
九月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3	3			1	40	2	1						
十月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2	3			29	0	3	1						
躬身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合	非				
	2	4	2	0	5	12			11	0				

通過對這些較爲常見的語詞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楚簡中這些語詞的大致情況。

1. 有些語詞是否作合文在各自的材料中較爲一致,但這種一致在不同材料間有很大的差異,比如“之日”在新蔡簡中 88%作合文,而在包山簡中衹有 13%作合文。“八月”在新蔡簡中 82%作合文,而在包山簡中衹有 12%作合文。雖然很難説這些差異是時代差異或地區差異,但至少可以説是書手群間的差異,因爲這些合文或非合文並不是一個人書寫的。

2. 有些語詞是否作合文在有的材料中較爲一致,在有的材料中很不一致。如“之月”,新蔡簡中近 90%作合文,而在包山簡中大體相當。説明在新蔡簡中書手間差異不大,表現出書手群的書寫特點。而包山簡則存在書手間的差異。

3. 有些語詞作合文很穩定,比如“大夫”。“之歲”也大多作合文。兩字部分形體近同應該是這類合文比較穩定的因素之一。

4. 合文符號以兩横爲多,兩斜筆的少見。兩斜筆的合文符號主要見於新蔡簡和包山簡。在包山簡這些常見合文中,作兩斜筆的合文除包山 141 號簡的 1 例“大夫”外,書法非常接近,應該爲同一個書手所寫。而新蔡簡作兩斜筆的合文書法有一定的

差異,應該爲多個書手所寫。

5. 合文符号的位置相對比較固定,一般位於右下側,少數位於右下方,更少的是位於右側。

6. 總的看來,有些語詞是否寫作合文以及合文的書寫形式比較統一,有些由於地區、書手群或書手間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蕭毅　武漢大學文學院古籍整理研究所、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副教授,430072)